

# 《香港特别行政区与澳门特别行政区 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经济和技术合作工作计划

一、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第二十八条（经济和技术合作）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双方”）就经济和技术合作制定本工作计划。

二、双方决定在以下领域进行经济和技术合作，有关合作在根据《安排》第三十条（机构安排）设立的联合指导委员会的指导和协调下进行。

三、根据《安排》第二十八条（经济和技术合作）第四款的规定，凡双方决定增补及修订的经济和技术合作领域或内容，将纳入本工作计划。

四、双方进行经济和技术合作的领域如下：

## (一) 海关程序及贸易便利化

### 1. 合作机制

利用双方海关现有的合作渠道，通过互访、磋商和各种形式的信息沟通，推动该领域的合作。

### 2. 合作内容

根据双方通关制度和监管模式的需要以及合作经验，双方加强在以下方面的合作：

- (1) 建立相互通报制度，通报有关通关及便利通关管理的政策、法律规则和程序；
- (2) 对双方通关制度的差异进行研究和交流，寻求加强通关便利化合作的具体内容；
- (3) 探讨拓宽进一步合作的内容，在水运、陆运、多式联运、物流等方式通关中加强监管和提高通关效率方面的合作；
- (4) 加强在建立口岸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方面的合作，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持双方的通关顺畅；
- (5) 探讨其他方面的合作，如自动化系统的应用、暂准进口、快递货运、货物放行、风险管理、检讨及上诉，查验结果参考互认、跨境快速通关项目、「认可经济营运商」互认、联合查缉毒品走私、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及相关的人员培训及人力资源发展及专业培训；及
- (6) 建立定期的联系制度，加强双方海关就最新业务之互换，提高通关效率。

### 3. 合作部门及机构

- (1) 香港方面：

香港海关

联络点：海关事务及合作科高级参事  
(伍士端先生)

电话：+852 3759 2637

传真：+852 3108 2330

电邮: [hk\\_liaison@customs.gov.hk](mailto:hk_liaison@customs.gov.hk)

地址: 香港北角渣华道 222 号海关总部大楼 32 楼

(2) 澳门方面:

澳门海关

联络点: 行动管理厅厅长

(郑健聪先生)

电话: +853 8989 4370

传真: +853 2837 1136

电邮: [kccheng@customs.gov.mo](mailto:kccheng@customs.gov.mo)

地址: 澳门妈阁上街嘉路一世船坞西南端海关大楼总部

## (二) 技术性贸易壁垒

### 1. 合作机制

利用双方有关部门的合作渠道，通过互访、磋商和各种形式的信息沟通，推动该领域的合作。

### 2. 合作内容

根据双方制度和监管模式的需要以及合作经验，双方加强在以下方面的合作：

- (1) 为确保双方消费者的安全，加强产品安全信息互通与交流，特别是有关机电产品的安全信息和情报的交换，共同防范机电产品出现的安全问题；及
- (2) 共同促进检验监督人员的培训合作。

### 3. 合作部门及机构

#### (1) 香港方面：

机电工程署

联络点：高级机电工程师/电气产品  
(林炳威先生)

电话：+852 2808 3803

传真：+852 2895 4929

电邮：pwlam@emsd.gov.hk

地址：香港九龙启成街3号机电工程署总部大楼7楼

香港海关

联络点：消费者保障科首席贸易管制主任  
(陈国基先生)

电话：+852 3759 3699

传真：+852 3108 3429

电邮：kenny\_kk\_chan@customs.gov.hk

地址：香港北角渣华道 222 号海关总部大楼 14 楼

(2) 澳门方面：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联络点：经济活动稽查厅厅长

（邝信昌先生）

电话：+853 8597 2211

传真：+853 2871 2556

电邮：kongsoncheong@dsedt.gov.mo

地址：澳门南湾罗保博士街 1 至 3 号国际银行大厦 23 楼

### (三)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 1. 合作机制

利用双方检验检疫协调机制，加强在动植物检验检疫和食品安全方面的合作，以便双方更有效地执行各自有关法规。

#### 2. 合作内容

根据双方制度和监管模式的需要以及合作经验，双方加强在以下方面的合作：

- (1) 实时通报两地突发的疫情和食品安全信息，加强卫生检疫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及
- (2) 加强在热带传染病、媒介生物调查和防范，特殊物品、核辐射物品的监测和监管，生物性致病因子的运输、检验、治疗和控制等方面的合作。

#### 3. 合作部门及机构

##### (1) 香港方面：

渔农自然护理署

联络点：高级兽医师（进出口）  
（何展豪兽医）

电话：+852 2150 7050

传真：+852 2375 3563

电邮：kenny\_ch\_ho@afcd.gov.hk

地址：香港九龙长沙湾道 303 号长沙湾政府合署 5 楼

食物环境卫生署

联络点：高级医生（风险管理）  
（周楚耀医生）

电话：+852 2867 5432

传真：+852 2869 7326

电邮: cychow@fehd.gov.hk

地址: 香港金钟道 66 号金钟道政府合署 43 楼

(2) 澳门方面:

民政总署

联络点: 管理委员会委员

(吴秀虹女士)

电话: +853 8399 3181

传真: +853 2832 3449

电邮: shung@iacm.gov.mo

地址: 新马路 163 号民政总署大楼

民政总署

联络点: 园林绿化部部长 (非食用植物检疫)

(张素梅女士)

电话: +853 8896 8274

传真: +853 2887 0271

电邮: ceciliac@iacm.gov.mo

地址: 澳门路环石排湾郊野公园园林绿化部

## （四）知识产权

### 1. 合作机制

通过各种形式的交流，包括利用双方有关部门现有的合作渠道和机制，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

### 2. 合作内容

双方认识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于推动两地经济发展和促进两地经贸交流与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决定加强政府部门、企业、教育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及服务提供商在以下方面的合作：

- (1) 透过建立联络点及举办活动，就知识产权的新方案、法律、法规，及推广和提升公众保护知识产权意识等方面，交换信息；
- (2) 就人员培训方面，进行知识和经验交流，以应对目前和新兴的知识产权议题；
- (3) 就知识产权注册的信息科技和自动化系统进行交流；及
- (4) 双方进行交流与合作，以带动两地的知识产权商品化和提升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促进知识产权贸易及知识产权争议解决。

### 3. 合作部门及机构

#### (1) 香港方面：

知识产权署

联络点：总知识产权审查主任（策略）2  
（赵慧贞女士）

电话：+852 2961 6857

传真：+852 2838 6082

电邮：liviachiu@ipd.gov.hk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24 楼

#### (2) 澳门方面：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联络点：知识产权厅厅长

（郑晓敏女士）

电话：+853 8597 2638

传真：+853 2871 5291

电邮：samantha@dsedt.gov.mo

地址：澳门南湾罗保博士街 1 至 3 号国际银行大厦 8 楼

## （五）法律法规透明度

双方认识到，提高法律法规透明度是促进两地经贸交流的重要基础。本着为两地工商企业服务的精神，双方决定加强提高法律法规透明度领域的合作。

### 1. 合作机制

利用双方有关部门的合作渠道，通过各种形式的信息沟通，推动该领域的合作。

### 2. 合作内容

双方决定加强在以下方面的合作：

- (1) 就投资、贸易及其他经贸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情况交换信息数据；
- (2) 通过报刊、网站等多种媒体及时发布政策、法规信息；及
- (3) 举办和支持举办多种形式的经贸政策法规说明会、研讨会。

### 3. 合作部门及机构

#### (1) 香港方面：

工业贸易署

联络点：首席贸易主任

（黎瑞琼女士）

电话：+852 2398 5535

传真：+852 2787 7799

电邮：gracelai@tid.gov.hk

地址：香港九龙城协调道3号工业贸易大楼18楼

#### (2) 澳门方面：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联络点：经济合作处处长

(米鹏女士)

电话: +853 8597 2604

传真: +853 2871 2553

电邮: [christymai@dsedt.gov.mo](mailto:christymai@dsedt.gov.mo)

地址: 澳门南湾罗保博士街 1 至 3 号国际银行大厦 2 楼